南投縣鹿谷國小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 學校已於115年8月25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5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學務組長。
2. 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3. 地點：茶藝教室。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5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地點：風雨教室。

2.11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6年2月11日（星期四），地點：3樓視聽教室。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家長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三、**積極預防**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特教班等)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參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佳敏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蘇千惠　　校長 南投縣鹿谷國小 校長 黃應欽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 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政府1999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 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教導處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附件 1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國小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黃應欽	校長		
2	學務人員	林佳敏	學務組長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辜千容	輔導老師	✓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馬心慧	教師代表	✓	
5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蘇千惠		
6	家長代表	陳釭領	家長會長		
7	南投縣內湖國小退休教師	張立民	1953人才庫專家學者	✓	
8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2

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 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174 號
簽定單位	縣立鹿谷國民小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竹山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凡舉發學生子童定在協護加協積加協共調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支援範圍： （一）支援請求：學校恐嚇破壞事件、騷擾等校園安全。 （二）支援勤務：分局或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外圍安全校園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犯罪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少年集體鬥毆打架、吸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凌霸校園保護安廣全學校、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三）支援任務：助良學生品派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商維參閒、組「校園反毒通報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家、學聯與場所。 二、約定事項： （一）在協護加協積加協共調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學校周邊安全空間，保 （二）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三）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六）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七）協助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三、協調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聯繫會報： （一）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規劃，務樂校良實資： （二）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廊學娛學不落情報發差校密意校件學上，。），校）負全人當 （三）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請走請之請與請園通察偏查，注學事、校求生管專銜局請察生 （四）協心協入協形協校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校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 四、約定事項： （一）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現行園件事請，生課定於並院請責力員時 （二）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學為周通項求應資期時偵由倘求受協進之 （三）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生，邊報：處立料間或辦學需警理助入需 （四）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違密500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事項： （一）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毒品優情察時內員察關查請穿由 （二）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理即與，不校務要察、，校要 （三）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良理維未校事陪進協警派服協 （四）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幫並護經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學務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派確學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件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勢實生權益。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力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不處以員入刑程關員在方之方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人進之全機派，校著雙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案同處園園可同警行之。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件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專區（大轄力，依其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校許會（遵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如附表），由警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助巡邏申請書」規劃勤務，調派警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巡範圍內合執行。 約定查他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配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落實預防輔導機制，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教導處	全校師長
	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		全校師長
	訂定友善校園週：學期中結合學藝活動、演講與講座等活動，加強反霸凌、反毒、反黑、反詐騙宣導。		學務組
	於教學時融入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等教育，利用時事分析與宣導。		學務組 各班導師
	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組
發現處置	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教導處	學務組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中央、地方教育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南投縣反霸凌投訴電話：049-223-1730 或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以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學務組 防制委員
介入輔導	不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教導處	訓導組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立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立即成立審查小組		學務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機關（鹿谷分駐所）協助處理，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組 輔導股 警政機關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輔導股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　縣立鹿谷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174號 　　日間聯絡電話：049-2752048 　　夜間聯絡電話：049-2752048 二、支援單位：竹山分局（或　鹿谷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76號 　　日間聯絡電話：049-2752040 　　夜間聯絡電話：049-2752040
附記	一、本約經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書自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後，交【派出】所一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 三、本約書自簽定會銜後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四、本約書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